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思华先生主持,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

议案内容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,570,000 股为基数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1,085,6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